

1. 為因應現行中等教育二級制之課程結構，及考量三年級學生升學一般高中之需要，六年一貫之課程規劃不易。
2. 因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身心發展快速且年齡跨距大，前、後期、高、低年級學生合校之生活適應與訓輔問題處理不易，輔導工作將更繁重。
3. 因直升後期中等教育，有免除升高中、高職考試之優勢，可能造成學區內大量學生流入現象。

四、完全中學應被定位為中等教育多元學制中的一種

由於完全中學的設立利弊互見，因此目前只宜被定位是中等教育多元學制中的一種型態，短期內宜循試辦的方式設立或調整。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節所歸納之結論，提陳有關建議如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訂定完全中學試辦計畫，遴選適切學校進行試辦

為使完全中學之試辦有所依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儘速訂定試辦計畫，遴選適切學校進行試辦。遴選學校時，除國立學校外，宜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各種試辦可能（如公私立、城鄉別、新設或由現有國中、高中、高職調整、後期為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指定或自願試辦等）。並考量在不影響國中教育發展及因應地區需要下自行訂定。試辦學校數目並得視需要逐年增加。

二、完全中學之試辦與設立應循序進行、妥善籌措配合措施

~~未來在設立完全中學時，一方面宜循下列程序進行：~~(1)劃分高中、職學區，(2)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需求，(3)評估完全中學的設校型態，(4)研訂完全中學的最適規模，(5)籌備設立完全中學，和(6)依照籌備計畫設校。一方面在設立完全中學時，應就設校主體、組織編制、設校規劃、師資、經費、設施、學生輔導、入學、校長教育理念和學制等層面有所配合與支持（詳見第四章）。

三、完全中學的校名、規模和修業年限應有所界定

為彰顯完全中學之特性及賦予經濟有效經營之可能，完全中學之校名宜定為「○○中學」，學校規模宜每年級六至八班，總班級數以不超過60班為原則。修業年限每宜以六年為原則，各年級以中一、中二……、中六稱呼之。

四、完全中學之入學宜採學區制分發入學並依學生意願直升為原則

中一學生依現行學區制分發入學。中四名額以提供試辦學校中三學生依志願直升為原則，遇缺額才對校外招生補足。但亦得由各試辦學校依性質與需要逐年訂定由各校中三學生依志願直升的比例（此一比例不得低於前一年該地區國中畢業生升進同一類型學校的比例，且需逐年遞增），餘額再對校外採多元方式招生。前項對外採多元方式招生時宜規劃招生學區並保留一定比例供學區內國中畢業生依在校成績直升各該試辦學校中四。

五、完全中學課程宜重新規劃，師資統合聘用

亦即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重新規劃六年一貫之課程，其中並在四至六年級課程得依需要採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方式規

劃。並在師資方面以聘用兼具高中（職）及國中教師資格者任教為原則。教師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六、完全中學之行政組織編制宜單軌運作，設備設施宜統合運用

完全中學內部之行政組織編制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單軌運作原則另行研擬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宜在要求各校統整運用既有設施設備外，視實際需要予以充實。使各年級共用之教學設施及內部設備應避免區隔，並妥善排定使用時間。

七、完全中學學生輔導應予加強，其進路應予暢通，其權益宜予明訂

完全中學學生之輔導除依現行相關輔導法規辦理外，並應加強培養學生生活適應和人際關係能力，增進對學校之認同。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和需要修習課程，發揮生涯試探、定向輔導之功能，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在學生進路規劃方面則應使修畢前三年課程學生得依規定直升就讀本校或參加高中、高職、五專入學考試。修畢後三年課程學生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大學推薦甄選方案及各類資優或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其他有關學籍、學雜費和學歷資格證書等方面亦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理想完全中學之特性的領導下予以訂定。

八、完全中學之試辦應有持續性的研究發展與輔導評鑑

完全中學於試辦期應進行形成性及總結性研究發展與輔導評鑑，以便依需要對本試辦辦法作調整及檢討未來完全中學之發展方向，並宜舉辦有關人員之進修、研討活動以利經驗交流和意見溝通。